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2023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2日放假调休,共3天。

二、春节:1月21日至27日放假调休,共7天。1月28日(星期六)、1月29日(星期日)上班。

三、清明节:4月5日放假,共1天。

四、劳动节:4月29日至5月3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3日(星期日)、5月6日(星期六)上班。

五、端午节:6月22日至24日放假调休,共3天。6月25日(星期日)上班。

六、中秋节、国庆节:9月29日至10月6日放假调休,共8天。10月7日(星期六)、10月8日(星期日)上班。 [More...](#)

关于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的行动指南

时值2022年末,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业已开启。BIPO作为您可信赖的人力资源服务伙伴也为客户归纳了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相关的注意要点以期公司在即将到来的2023年个人所得税月度代扣代缴中平稳推进。

一、婴幼儿照护费列入专项附加扣除项

根据国发[2022]8号《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规定,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可扣除期间则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纳税人可选择通过月度预扣预缴或年度汇缴进行扣除。

“婴幼儿照护费”专扣项目的出台契合了国家优化生育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同时比照“子女教育费”,不难发现两者间的主体内容包括扣除主体、扣除方式、扣除数额等也基本一致,并有机地将子女出生当月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期间的扣除做了无缝衔接。

两者间的主要不同点则在于留存备查的文档。婴幼儿照护费要求纳税人留存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而子女教育费则要求保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仅适用于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

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的行动指南

1. 如纳税人次年期望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于每年12月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填具(适用于首次填写专扣信息或对已填信息有调整的情景)与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若未及时填具与确认的,将可能造成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无法扣除的情形。

2. 考虑到金税三系统自上线以来多次升级,可能造成纳税人已填信息的重新筛查,所以建议公司提醒纳税人对已填专扣信息的失效有所预期,并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核实与确认2023年可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3. 此外,由于婴幼儿照护费的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1日,实务中不乏一些纳税人尚未或未足额享受该专扣项目。因此,公司可提醒纳税人通过2022年度汇缴进行补扣除,同时将婴幼儿照护费项目及时填具至“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以降低对其2023年月度个税扣缴的影响。

4. 对在2022年度发生大病医疗费用的纳税人,鉴于目前规定其无法通过月度预扣预缴进行相关费用扣除,公司亦需提醒该类纳税人及时通过2022年度汇缴予以扣除并确保纳税的准确性。

5. 虽然在华工作的外籍个人一般会适用免税补贴待遇(政策有效期为2023年12月31日),但如果其选择适用专项附加扣除的,则需前往税务局申领注册码以完成后续专扣操作。

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外,建议公司密切关注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与实务操作的动向。

现行股权激励所得税政策即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届时是否有新政策出台、如何与现行政策衔接、对公司和参与员工的影响、税务与外管备案是否需进行调整、公司如何应对等均需要考量。

同时,2022年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季(包括取得境外所得的中国籍员工的年度汇算清缴)即将到来。参照去年实操,可能会有单独税务文件就2022年年度汇缴内容作陈述与调整。

此外,公司亦需对2023年12月31日到期的年终奖与外籍个人免税补贴政策有所准备,建议在做来年预算时,可提前将政策取消后对员工的影响考虑在内,未雨绸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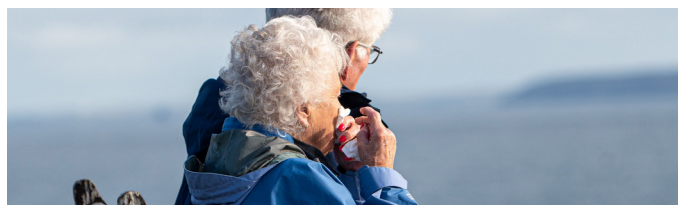


中国银保监会: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的需求,银保监会决定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

一、试点期限和范围

自2023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等省(市)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参与试点养老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试点内容

(一)创新发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业务,提供包括养老账户管理、养老规划、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服务,满足客户生命周期内多样化养老需求。

(二)探索利用多渠道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更广泛地覆盖和触达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允许企事业单位以适当方式,依法合规为个人提供交费支持。

(三)探索建立与商业养老金业务特点相适应的销售长期激励机制、风险管控机制和投资管理机制等,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审慎投资,开展养老金长周期管理。 [Mor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

11月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通知,公布了36个先行城市(地区)名单,个人养老金制度开始在先行城市(地区)实施。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先行城市(地区)所在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参加个人养老金。[More...](#)

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名单: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先行城市(地区)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先行城市(地区)
1	北京市	北京市	16	河南省	郑州市
2	天津市	天津市	17	湖北省	武汉市
3	河北省	石家庄市	18	湖南省	长沙市
		雄安新区	19	广东省	广州市
4	山西省	晋城市			深圳市
5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6	辽宁省	沈阳市	21	海南省	海口市
		大连市	22	重庆市	重庆市
7	吉林省	长春市	23	四川省	成都市
8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24	贵州省	贵阳市
9	上海市	上海市	25	云南省	玉溪市
10	江苏省	苏州市	26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11	浙江省	杭州市	27	陕西省	西安市
		宁波市	28	甘肃省	庆阳市
12	安徽省	合肥市	29	青海省	西宁市
13	福建省	福建省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14	江西省	南昌市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15	山东省	青岛市			
		东营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

近期,为推动解决问题关口前移,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16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此次出台的意见,正是落实相关要求、推动源头治理的重要举措。

意见要求用人单位畅通劳动者诉求表达和利益协调渠道,建立完善内部申诉、协商回应制度,及时回应劳动者协商诉求;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帮助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开展争议协商。劳动者可以通过用人单位设立的负责人接待日、劳资恳谈会等提出自己诉求,也可以向工会、企业代表组织推动用人单位建立的劳动者申诉渠道和争议协商平台反映自己的协商要求。协商不成的,劳动者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通知提出,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或者法院在调解程序后出具的调解书生效后具有与法院判决相同的法律效力,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这次意见进一步明确,要加强对当事人履约能力评估,达成调解协议后向当事人发放履行告知书。调解组织要引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提起仲裁审查申请或者司法确认申请。这些举措将加大调解协议的落实力度,有力解决实践中调解协议履行难问题。[More...](#)

国家医保局：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

近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联合制定了《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该办法将于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

《奖励办法》作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配套文件，共十五条，规定了举报奖励制度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奖励的原则、条件、标准、发放、领取、兑付、收回等内容，同时也充分体现了在深化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参与监督等方面的考虑。

(一) 切实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积极鼓励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监督。

将奖励金额上限由10万元提升至20万元，并设置了最低200元的奖励金额下限，充分发挥奖励激励作用，积极鼓励、引导群众参与社会监督。

(二) 坚持畅通渠道、优化流程，有效方便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监督。

各级医保部门对外公布了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等多种举报渠道，举报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选择任何一种途径进行举报，均符合领取奖励的基本条件。

***为配合《奖励办法》的颁布实施，国家医保局专门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开发运用了举报投诉管理系统，目前，该系统已在河北、浙江、江西三省开展试点，条件成熟后将在全国推广使用。[More...](#)



民政部：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因疫情无收入的三类人，可以领取救助金

2022年11月8日，民政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明确，疫情之下要着重保障以下三类人的临时救助：

1、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2、将受疫情影响暂未就业、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大学生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3、将其他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临时困境的家庭或者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通知》中还强调，要加强临时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对经过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因灾返贫。[More...](#)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就医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日，《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实施。《规定》总共26条，主要规定部门职责、制度框架、医保基金类型与管理、参保人员范围、参保登记、缴费及补缴处理、医保筹资、待遇、医保管理等内容。

• 根据《规定》，广州职工医保参保人在原来选择1家基层定点医疗机构，1家其他定点医疗机构的基础上，可多选定1家中医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普通门诊就医机构，并允许持外处方到指定零售药店购药。同时，取消现行职工医保普通门诊需先选定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再选其他医疗机构的选点规定，进一步方便参保人员就医。



- 进一步优化参保人员办理零星医疗费用报销需提交的资料，切实减材料、增便利。同时，将医疗保险零星医疗费用报销申请时限从1年延长至3年。
- 普通门诊最高支付限额由月度限额调整为年度限额，且大幅提高。同时，明确统筹基金支付的普通门诊相关费用不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累计范围。
- 提升普通门诊支付比例、扩大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降低职工医保住院起付标准、调整个人账户计入办法等。
- 将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上限，由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调整为上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下限由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调整为上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
- 将原来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合并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参保人无需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即可以按规定享受原有的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More...](#)

深圳: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事项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为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21〕43号)、《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粤医保规〔2022〕6号),维护参保人跨地区流动的医保合法权益,现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可申请将其在异地已中止参保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本市;转入本市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参加异地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互认,并合并计算为累计缴费年限。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确认本市为退休待遇享受地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同时参加职工医保的累计缴费年限符合《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可停止缴费并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中,参保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满10年的,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待遇,不满10年的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待遇,或申请继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至10年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待遇。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确认本市为退休待遇享受地的职工医保参保人,本市实际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应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至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但缴费年限不符合本通知第二点规定的,可以由其本人按不同情况继续缴费。

四、本通知第三点规定的参保人选定医疗保险形式后,自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申请变更一次选定的医疗保险形式。

五、符合本通知第二点、第三点规定继续缴费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可按规定选择按月或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

1、按月缴费的人员,其按月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不计发个人账户。缴费达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按月缴费期间,可申请一次性缴费。

2、选择一次性缴费的人员,以其办理一次性缴费时当月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规定年限的医疗保险费,不计发个人账户。一次性缴费的人员,缴费达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六、参保人可以申请补缴医疗保险费的情形有:

1、职工医保参保人转入本市,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

2、参保人已连续2年(含)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

3、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医疗保险费不予补缴。参保人自办理参保手续、缴交医疗保险费次月起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本通知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More...](#)

市人民政府印发《厦门市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2023年1月起执行

厦门市出台了《厦门市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和《厦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厦门市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共九章,包括总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就医结算管理、待遇生效和中断、基金监管和服务、其他特别规定、附则。与现行政策相比较,主要政策调整内容如下:

- 统一外来职工和本市职工参保政策:所有在职职工执行全省统一的职工医保缴费率和缴费基数上下限,其中用人单位缴费率为7.5%
- 所有参保职工享受同等的职工医保待遇。外来职工与原来相比,医保待遇变化主要有:
 - 不再单独设置门诊最高支付限额。与本市职工一样,一个年度内,外来职工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合计为10万元。

- 不再设置参加大病保险的参保门槛。不再要求外来职工须连续缴费满2年才可参加大病保险,与本市职工一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同时参加大病保险。
- 不再限制大病保险仅保障住院医疗费用。外来职工发生的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都按规定予以保障。
- 享受与本市职工一样的基层门诊就医政策。

以及其他相应的条款: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户籍限制、调整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使用范围、简化门诊报销流程,增强了门诊共济保障功能、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等内容。 [More...](#)



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

厦门为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厦门市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降低一个百分点,由规定的7.5%调整为6.5%。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一个百分点,由规定的9.5%调整为8.5%。调整后参保人员待遇不变。 [More...](#)

12月启动申报2023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

哈尔滨市为确保本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含呼兰、阿城、双城区)自2023年1月起启用新的缴费基数,自2022年12月开始启动集中申报:

哈尔滨市参保单位申报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25日

网上单位受理端申报:

1、登录“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在“单位职工工资申报”下进行2023年度企业职工缴费工资申报。

2、哈尔滨市参保单位可于2022年12月1日起登陆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数据,按照要求完成数据填报,完成后上传数据、《单位参保职工工资申报汇总表》、《黑龙江省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等材料,年度输入2023,完成2023年度企业职工缴费工资申报。

Tips

职工工资收入总额应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性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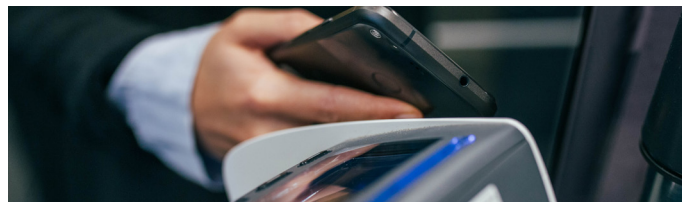
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上限调整

浙江省公布加权平均工资:2021年度浙江省加权平均工资为89240元(7437元/月)。

关于浙江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计发基数确定如下:

从2022年1月1日起,浙江省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2021年度加权平均工资的300%;2022年浙江省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21年标准。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参照养老保险执行。

2022年新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及其他社会保险有关待遇,根据2021年度加权平均工资计算支付。 [More...](#)



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上限调整

江苏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现就2022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基数通知如下:

一、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按8309元执行,计算实际缴费工资指数的基数按89880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按22470元执行。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按照上述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时间由各设区市确定。 [More...](#)

无锡: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保的单位将于12月集中补缴

无锡市医保中心通知,根据《关于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要求,2022年7月至9月,对符合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予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缓缴金额应于2022年12月一次性补缴到位。具体如下:

1、2022年7月至9月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含生育保险费、补充医保费)将于2022年12月与参保单位当月正常缴费金额合并后,统一传输给税务部门进行补缴。

2、前期已自主申请不进行缓缴并且已提前缴纳的单位不在本次补征范围。

3、参保单位须提前准备资金,确保2022年12月单位的批扣账户余额充足,以免影响参保单位职工次月的医疗保险待遇享受。 [More...](#)



印发《海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规定》

2022年11月23日，海南省政府发布废止《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印发《海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规定》。

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此次废止《实施细则》和出台《若干规定》坚持同步进行，省政府同时公布相关文件，确保政策不留空档期。经认真梳理，《若干规定》保留了《条例》《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进行明确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21条内容。同时，考虑到国家今后将对退休年龄等政策进行调整，《若干规定》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完善。《若干规定》整合后共4章20条，除第四章4条内容属于实施时间、对相关概念进行解释、授权性或遵照上位法执行的原则性条款外，其余16条均来源于《条例》《实施细则》。其中第一章是参保范围，共有3条内容；第二章是缴费及个人账户管理，共有4条内容；第三章是养老保险待遇，共有9条内容。

《海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More...](#)



关于我们

BIPO（必博）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CM系统解决方案，全球薪酬外包（GPO），名义雇主服务（EOR）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BIPO自主研发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点对点链接，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400-101-7100

bipoinfo@biposervice.com

www.biposervice.com

biposvc

bipo-svc



扫码关注，留下联系方式
我们将发送往期BIPO TIMES到您邮箱

Copyright © 2022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Asia Pacific • North Americas • Latin America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